天津市财政局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政策指南

1、哪些人员不能报考事业单位？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

（3）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的；

（4）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依法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5）因违纪违规被开除或辞退解聘的；

（6）现役军人、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7）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在禁考期限内的；

（8）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其他情形的。

此外，报考人员应当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以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津人社局发〔2011〕10号）中有关岗位回避的规定，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在公开招聘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上述不得报考情形的，将取消其报考或者聘用资格。

2、报考人员能够以第二学位或辅修专业报考?

在校期间取得国家教育部门承认且能在相关认证网站核验的双学位证书、辅修专业证书的，可以依据双学位证书、辅修专业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3、对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聘计划》中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直接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的咨询电话可在《实施方案》上查询。

4、留学回国人员报考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除需提供《实施方案》、《招聘计划》中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5、报考年龄是如何计算的？

报考年龄计算的截止日期为报名工作第一日，即2021年4月19日。例如：“30周岁以下”是指1990年4月19日以后出生。“35周岁以下”是指1985年4月19日以后出生。以此类推。

6、2021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1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7、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可否报考？

可以报考。

8、哪些人员属于（或可视为）应届毕业生?

（1）应届毕业生是指2021届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2019、2020年毕业后未就业，将户口、档案保留在原学校或托管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的人员。符合岗位要求的2019、2020、2021年毕业的非全日制毕业生中能够提供报到证或派遣证的，可按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对待。

（2）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的人员，2021年当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视为应届毕业生。

（3）从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并在当年入伍，且于2020年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的士兵，可视为应届毕业生。

9、招聘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的截止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2021年应届毕业生应在2021年12月底前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

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政治面貌、英语等级证书等）应在2021年4月19日前取得。报考人员在报名前已通过考试但未取得证书的，可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书面结论。

10、特别提示

本单位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以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

注：上述招聘政策解释，仅限于此次报考资格的认定。